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东海县驼峰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</u>的 2025年东海县驼峰乡杨大庄等村专项资金项目(标段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 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2025 年东海县驼峰乡杨大庄等村专项资金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 行业;承建企业为江苏省天宏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0 人,营业收入为 1396.6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981.15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省天宏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14日

填报说明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,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,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 - 3. 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